

关于做好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教育部有关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最新通知文件、《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试行）》（中大教字〔2021〕107 号）等相关文件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 2026 届推免生资格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推免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其成员如下：

组 长：何 军

副组长：郭学益 彭立威 李景升 焦 勇

组 员：罗永忠 欧旭理 刘正宗 孙 伟 姚 勇 张 柯

邹金锋 刘铁雄 曾 艺 郭克华

秘 书：周江洪

推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本科生院，负责具体推荐组织工作。各有关单位成立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小组（简称推免工作组），负责二级单位具体推免工作；有关二级单位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推免生加分项目进行考察审核。推免工作坚持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二、指标分配

各有关单位应在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通知中公布各类型指标数，推荐阶段只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名单。推免生指标类型见表 1，各专业普通指标见表 2。

表 1：指标类型

序号	类型	备 注
1	专业普通指标	指标下达相关学院，包含退役复学学生、参与社会志愿服务，学科竞赛、体育比赛获奖等特色发展因素的指标增量和专业建设指标，指标见表 2
2	工程硕博士计划、教育部规定的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及重点支持的项目和艰苦专业指标	1、指标下到相关学院 2、其中工程硕博士计划需由中南大学和联合培养企业共同组织考核，通过考核才能录取为工程硕博士计划；获得此类指标的学生在研究生阶段由中南大学和相关企业联合培养，毕业后根据学生和企业意愿双向选择确定是否留在企业工作，部分学科竞赛指标在工程硕博指标中体现。
3	国防科工补偿计划指标	根据对方学校要求下达到相关学院
4	研究生支教团指标	由校团委负责遴选

表 2：专业普通指标

学 院	专 业	面上指 标	建设指标	工程硕博指标	备注
地球科学与信息物 理学院	测绘工程	9	1		包含专业建 设、退役复学 学生和体育 比赛、学科竞 赛获奖等特 色发展因素 的指标增量 和工程硕博 指标
	地理信息科学	14	1		
	地球物理学	13	2	2	
	地质工程	7	1	3	
	遥感科学与技术	12	1		
	资源勘查工程	9	1	3	
	资源勘查工程卓越人才培养	7			
资源与安 全工程学 院	安全工程	16	2		
	采矿工程	15	2	11	
	城市地下空间工程	16	2		

资源加工与 生物工程学院	矿物加工工程	18	3	9	包含专业 建设、退役 复学学生 和体育比 赛、学科竞 赛获奖等 特色发展 因素的指 标增量和 工程硕博 指标
	矿物加工工程卓越人才培养	5			
	生物技术	5			
	生物工程	5	1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10			
冶金与环境 学院	环境工程	9		4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10	1	5	
	冶金工程	25	2	13	
	冶金工程卓越人才培养	5	1		
材料科学与 工程学院	材料国际	9		18	
	材料科学与工程	42	4		
	材料科学与工程卓越人才培养	9	1		
粉末冶金研 究院	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	39	2	6	
	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卓越人 才培养	10	1		
机电工程学 院	车辆工程	8	1		
	航空航天工程	14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66	4	13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材料与制造工程)	5			
	智能制造卓越人才培养	9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14	1		
自动化学院	测控技术与仪器	2		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8	4	5	
	电子信息工程	12			
	人工智能	21	4	11	
	自动化	50	6	14	
	自动化卓越人才培养	11	2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52	4	8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卓越人才培养	16	1	
	软件工程	35	3	1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2	2	6
	信息安全	13	1	2
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10	2	
	能源与动力工程	27	5	3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12	1	2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11	1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34	3	
	交通运输	29	4	
土木工程学院	工程管理	11	1	
	工程力学	12	1	
	铁道工程	16	1	1
	土木工程	62	5	16
	土木国际	11	1	
	消防工程	10		
数学与统计学院	数学与应用数学	21	2	
	统计学	20	3	
	信息与计算科学	11	1	
物理学院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13	3	
	应用物理学	17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16	3	2
	应用化学	27	2	
	制药工程	8	3	

包含专业建设、退役复学学生和体育比赛、学科竞赛获奖等特色发展因素的指标增量和工程硕博指标

商学院	工商管理	15	2		包含专业建设、退役复学学生和体育比赛、学科竞赛获奖等特色发展因素的指标增量和工程硕博指标
	工商管理(高水平运动)		7		
	国际经济与贸易	12	2		
	会计学	15	2		
	金融学	17	1		
	数据科学与商业分析卓越人才培养	10	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1	2		
人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26	2		
	数字出版	16	1		
	哲学	4			
外国语学院	法语	5			
	日语	5			
	西班牙语	4			
	英语	25	2		
建筑与艺术学院	产品设计	14	2		
	城乡规划	7	1		
	环境设计	6	1		
	建筑学	13	3		
	视觉传达设计	12	1		
	舞蹈表演	5			
	音乐表演	6			
法学院	法学	29	2		
	法学卓越人才培养	8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6	1		
公共管理学院	社会学	10	1		
	行政管理	12			
体育教研部	运动训练	11	4		

湘雅医学院	精神医学	7	2		包含专业建设、退役复学学生和体育比赛、学科竞赛获奖等特色发展因素的指标增量和工程硕博指标
	临床医学(五年制)	86	26		
	麻醉学	7	2		
	医学检验技术	13	1		
湘雅药学院	临床药学	3			
	药学	16	1		
湘雅护理学院	护理学	16	1		
湘雅公共卫生学院	预防医学	21	4		
湘雅口腔医学院	口腔医学(五年制)	5	1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	20			
	生物信息学	5		2	
基础医学院	法医学	4	1		
	基础医学(含拔尖班)	21			
	生物医学工程	6	1	1	
电子信息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28	5	5	
	通信工程	11	1	2	
邓迪国际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D	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D	11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 D	7			
	数学与应用数学 D	12			
	土木工程 D	14			

注：推免生的成绩根据在校学习期间文化课（含全校性选修课）加权平均裸分（不含各类政策性加分）成绩按专业进行排名，补考和重修合格的课程成绩按 60 分计算。推免生必须完成专业培养方案前 3 年(五年制为前 4 年)所有教学环节并成绩合格，有不及格课程者不得推荐（全校性选修课已达到 6 个学分且及格的，不影响其推免资格）。成绩审核以截止 9 月 11 日中午 12 点教务管理系统中公布的加权平均分和专业排名为准。

工程硕博士指标专业要求，参见学院分配详单。

三、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单位须严格按照中大教字〔2021〕107 号文件精神开展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推免服务系统开设学生成绩单功能，由学校统一上传。各二级单位在进行推免生资格遴选时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2. 经学校推免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学科竞赛获奖奖项由本科生院审核公示；“挑战杯”获奖奖项加分由校团委审核认定并公示；参与社会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退役复学学生专项评价成绩加分由学生工作部认定公示；高水平运动队（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等）专项评价成绩加分由体育教研部认定公示；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选拔由校团委审核公示。以上部门在公示同时报本科生院审核，然后由本科生院将相关成绩认定反馈给各二级单位。各单位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申请推免学生的学业成绩专业排名进行审核。

3. 中大教字〔2021〕107 号文件所列学科竞赛获奖加分项目中有些项目规定“每年推荐最多四人加分”，如果符合加分奖项的人数超过文件规定人数，由专业赛事所在学院制定相应遴选实施细则并组织遴选。

四、时间安排

1. 各二级单位应成立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组，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由校团委成立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组组织实施。各单位应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依据有关推免文件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包括本单位工作组、推荐细则、推荐名额等），并将实施细则在本单位网上公示。9 月 13 日上午 11:30 前提交电子版和纸质文档（盖章）到本科生院（二办 435，联系电话：88876069，E-mail: 312660875@qq.com），此材料由本科生院上报推免服务系统注册。

2. 退役复学学生、社会志愿服务和国际组织实习的专项评价成绩加分，以及高水平运动队的专项评价成绩加分工作，由学生工作部、体育教研部和团委等相关单位成立工作组组织实施。上述有关部门于 9 月 11 日下午 4:30 前，将工作实施细则和专项评价结果在本单位网上公示，并将纸质文档（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与电子文档报本科生院（E-mail: 312660875@qq.com），本科生院汇总审核后反馈给各

二级单位。

3. 9月9日-12日,各二级单位在学生自愿报名并交附件3及相关材料基础上,根据推荐条件受理申请,择优遴选,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并在本单位张榜公示7天。

4. 各单位在本单位网上公示推免生名单的同时,将电子稿发给本科生院(312660875@qq.com 邮件主题标注***学院推免公示名单),在本科生院网站同步公示。并将截止9月11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管理-推荐免试研究生-推免学生名单”里的成绩、专业排序等信息填入附件3。

请各单位9月13日(周六)上午11:30之前将附件2、3、4纸质文档及附件3、4的电子文档(格式请与教务管理系统“成绩管理-推荐免试研究生-推免学生名单-”菜单中“打印推免情况报表”保持一致)报本科生院审核(312660875@qq.com 邮件主题标注***学院推免生基本情况汇总表);工程硕博面试要求在9月15日上午完成,并与当天下午3点前将最终结果报本科生院(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

根据教育部要求,为加强推免生资格管理,须在推免服务系统中上传成绩单电子版。请各单位提前做好推荐考生成绩单(校务行下载版本或自助服务系统打印版本),每个考生成绩单PDF文档以身份证号_姓名.pdf命名(示例:430201199806254325_张三.pdf,注意文件名中是英文格式的下划线)放至同一文件夹下(二级学院报送的须分专业建子目录),文件夹用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命名。成绩单文件夹电子版在报送推荐名单的时候同步发送到312660875@qq.com。工程硕博指标的成绩单可以在确定名单后报送。

五、材料审核

在《中南大学2026届推免生基本情况登记表》中,审核归口如下:

序号	审 核	指 标	归口单位签字盖章
1	思想品德考核	除研究生支教团指标外其他	二级学院党委
2	文化课成绩审核	除研究生支教团指标外其他	学生所在学院教务
3	推荐意见审核	研究生支教团	团委

		除研究生支教团指标外其他	各院教学院长
--	--	--------------	--------

六、其他事项

1. 支教团推免生可按规定保留一年入学资格。

2. 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者；

(2) 受刑事、行政、纪律处分者；

(3)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

(4) 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

3. 按教育部要求，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正式报考均在教育部建立的“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上进行。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本人想要报考的研究生招生单位的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和相关规定，或者通过研究生招生单位的官方网站、咨询电话了解有关事项。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咨询电话为 0731-88876806。

附件：

1. 《中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管理办法（试行）》（中大教字〔2021〕107号）

2. 中南大学 2026 届推免生基本情况登记表

3. 中南大学 2026 届推免生基本情况汇总表

4. 中南大学 2026 届推免工程硕博生基本情况汇总表

中南大学本科生院

2025 年 9 月 12 日